

臺北市各區公所平時突發災害通報及應變 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
北市民區字第 10430308501 號函定稿

管理維護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臺北市各區公所平時突發災害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程序

1.0 目的：

為因應各區公所於平時接獲各類突發災害發生訊息時，能迅速掌握災害狀況，協助通報、收容安置及災後救濟工作，並即時加強橫向聯繫發揮本府防災體系分工功能，特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
2.0 依據：

- 2.1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情查（蒐）報、通報作業執行計畫。
- 2.2 臺北市預淹水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。
- 2.3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。
- 2.4 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。
- 2.5 臺北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安置作業執行計畫。
- 2.6 社會救助法及施行細則。

3.0 適用範圍：

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市各區公所平時接獲 119 或里辦公處等管道通報轄內發生重大災害訊息時，對於災情訊息轉達、協助災情查監控、通報、處置等相關作業流程。

4.0 權責單位及人員：

- 4.1 里辦公處及里幹事（勘查組）
- 4.2 民政課長（勘查組長）
- 4.3 防災承辦人
- 4.4 區長
- 4.5 經建課長（搶修組副組長）
- 4.6 社會課長（救濟組長）

5.0 職掌暨任務分工事項：

5.1 里辦公處及里幹事：

- 5.1.1 負責里內災情蒐報、確認及回報工作。
- 5.1.2 協助受災民眾疏散、安置等事宜。
- 5.1.3 災損調查及災害會勘。

5.2 民政課長（勘查組長）：

- 5.2.1 負責轄區內災情蒐集、通報、災害現場狀況確認、監控及回報工作。
- 5.2.2 協調聯繫相關單位及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執行工作。
- 5.2.3 協助通報及辦理災害會勘事宜。

5.3 防災承辦人

- 5.3.1 接獲災害訊息通報區公所長官。
- 5.3.2 協助聯繫相關單位及區公所相關課室。
- 5.3.3 製作大事紀及傳送民政局。

5.4 區長

- 5.4.1 整體全盤掌握災害訊息，適時通報民政局長。
- 5.4.2 調度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執行權責分工事項。

5.4.3 災民慰問事宜。

5.5 經建課長（搶修組副組長）

5.5.1 輕微災情搶救。

5.6 社會課長（救濟組長）

5.6.1 遇有災民安置通報社會局協助慰問、臨時安置費用（3 天以內）及後續福利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
5.6.2 民生物資供給。

5.6.3 災民慰問、急難救助金及災害救助金等發放事宜。

5.6.4 辦理災害會勘。

6.0 作業流程：

6.1 區公所接獲災害訊息，如為里辦公處通報案件，確認有無通報 119。

6.2 民政課(勘查組)立即了解災情現況及確認有無區公所權責。如有，防災承辦人、民政課長及區長 3 人彼此聯繫確認，並依區長指示進行工作聯繫指派。

6.3 里辦公處應即時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，並回報民政課，區公所亦應儘速派員(里幹事或勘查組或防災承辦人)抵達現場掌握災情。

6.4 如災情重大（如多人死傷、需大量安置或大批媒體關注），區長應即時通報民政局長；民政課通知本局區政監督科。

6.5 如逢較大災情，現場需立即掌握受災市民身分及戶籍資料時，各區公所得請轄區警察單位及戶政事務所配合提供。

6.6 如有災民死、傷，請區長(或其代理人)於第一時間前往致意協助處理後續事宜。

6.7 如有受災民眾須收容安置時，區公所應協助暫時安置，並通報社會局協助慰問、臨時安置費用（3 天以內）及後續福利服務等相關事宜。

6.8 如有災損則於災後儘速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災後會勘，協助受災民眾辦理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申請、復水（電、天然氣等）、危險建物鑑定及求償等災後復原事宜。

6.9 各區公所防災承辦人應於第一時間起即詳實紀錄大事紀，內容須含受災情形（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數及建物、設施損壞情形）、發生地點、出勤人員、收容安置及各時間點之處置作為並附照片加註說明），於災情處理告一段落即先行電傳民政局防災信箱（disa@civil.tcg.gov.tw），俾利本局了解最新災情，同時依復原工作進度，隨時更新大事紀至災情解除及復原工作完成為止，並自行留存備查。

7.0 附件：

7.1 臺北市各區公所平時突發災害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（草案）。

7.2 臺北市○○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里○○災害救災大事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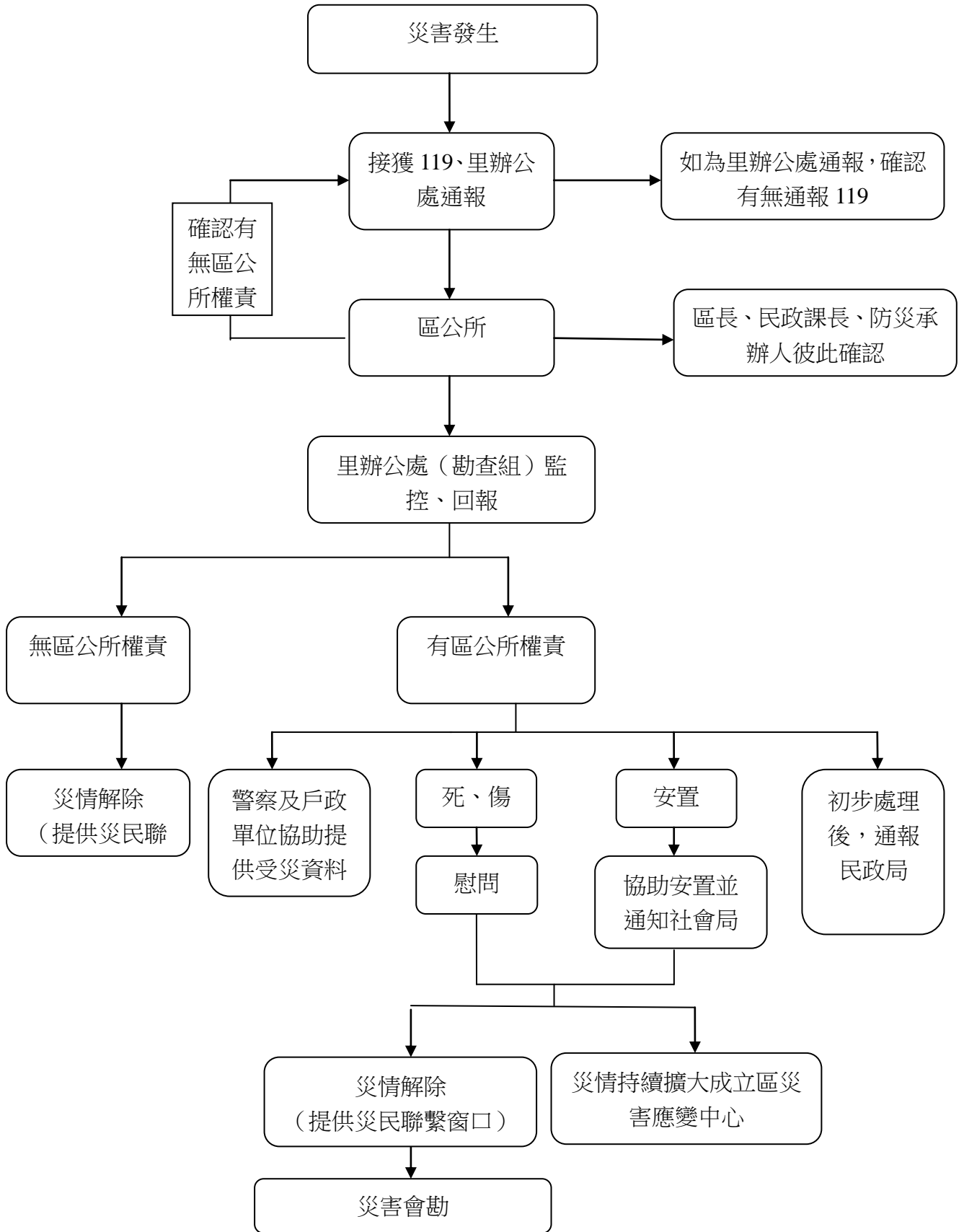
7.3 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颱風災害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7.4 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地震災害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7.5 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火災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7.6 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疫災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臺北市各區公所平時突發災害通報及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 7.2

臺北市○○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里（災害名稱）事件救災大事紀

一、發生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

二、發生地點：

三、災情：

傷亡：民眾○死○傷，死者○○○(男○歲)；傷者○○○(女○歲)、○○(女○歲)，傷者送○○醫院…………。

災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停電、停水及停瓦斯，故暫時無法居住。

四、安置情形：

五、救助金等發放情形：

六、災害發生之緊急處置

103.○○.○○

1630

1635

1730

1930

2015

103.○○.○○

0000

0900

1000

103.○○.○○

1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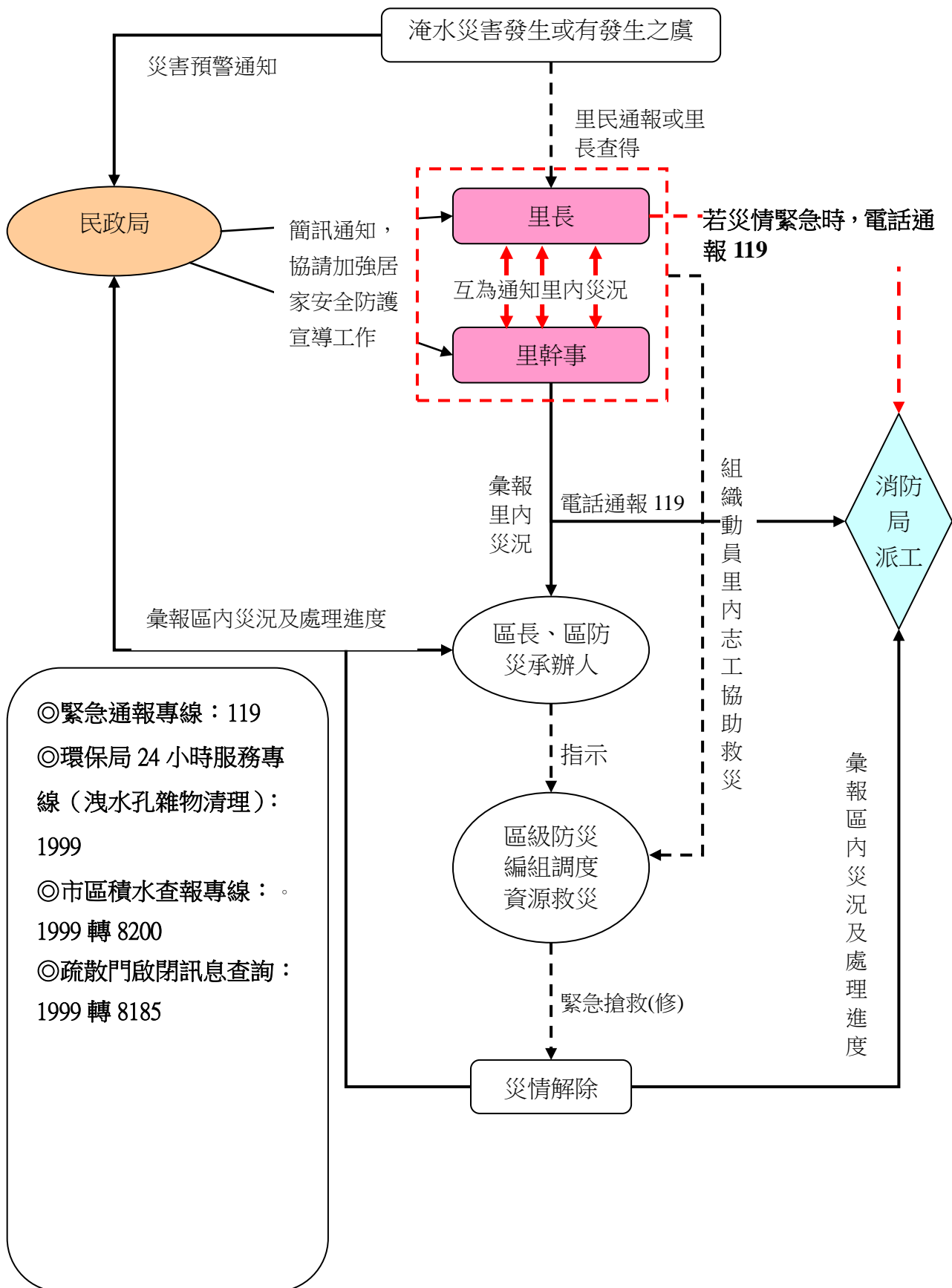
1630

1730 災情解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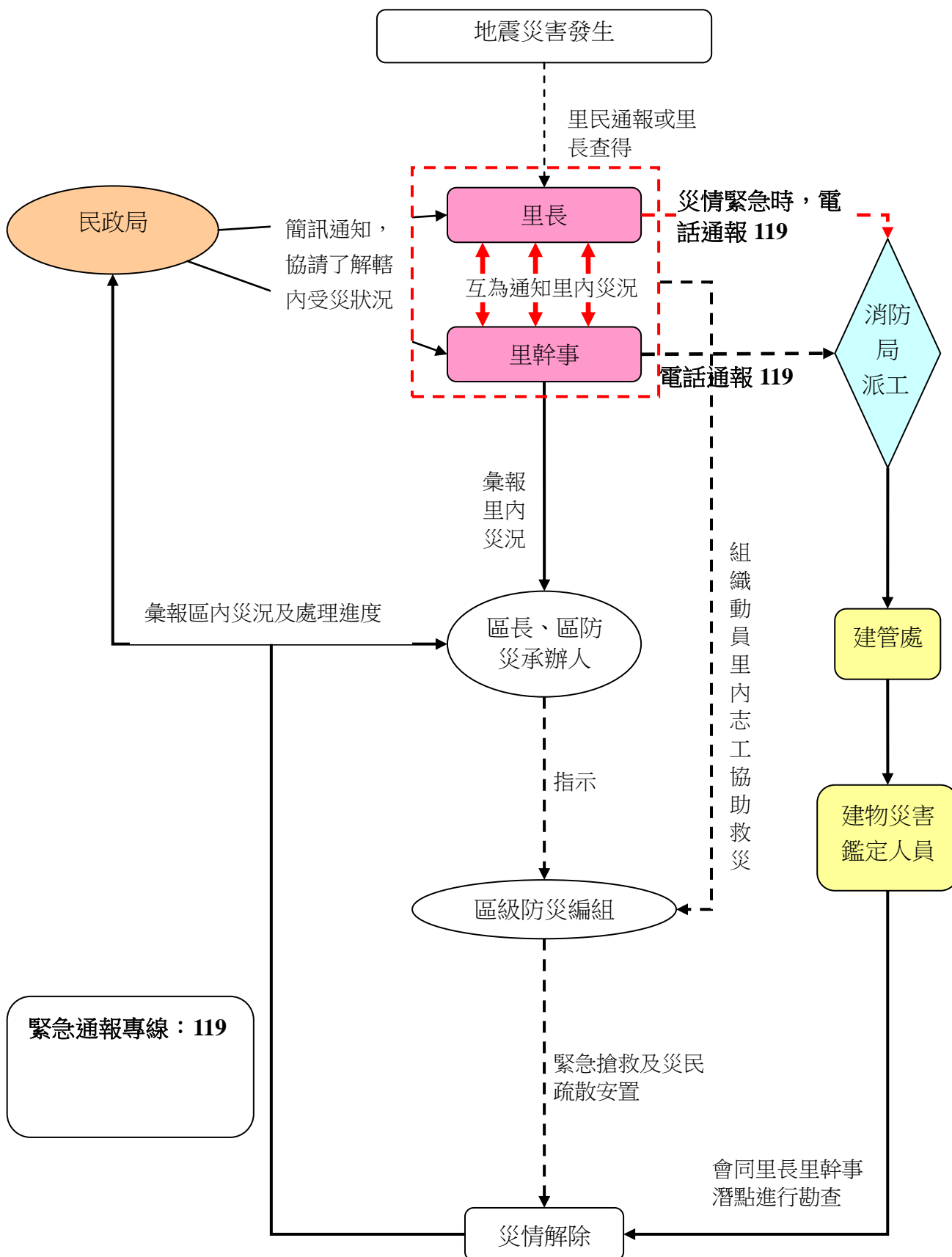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○○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里（災害名稱）事件救災大事紀

相片	相片
說明：	說明：
相片	相片
說明：	說明：
相片	相片
說明：	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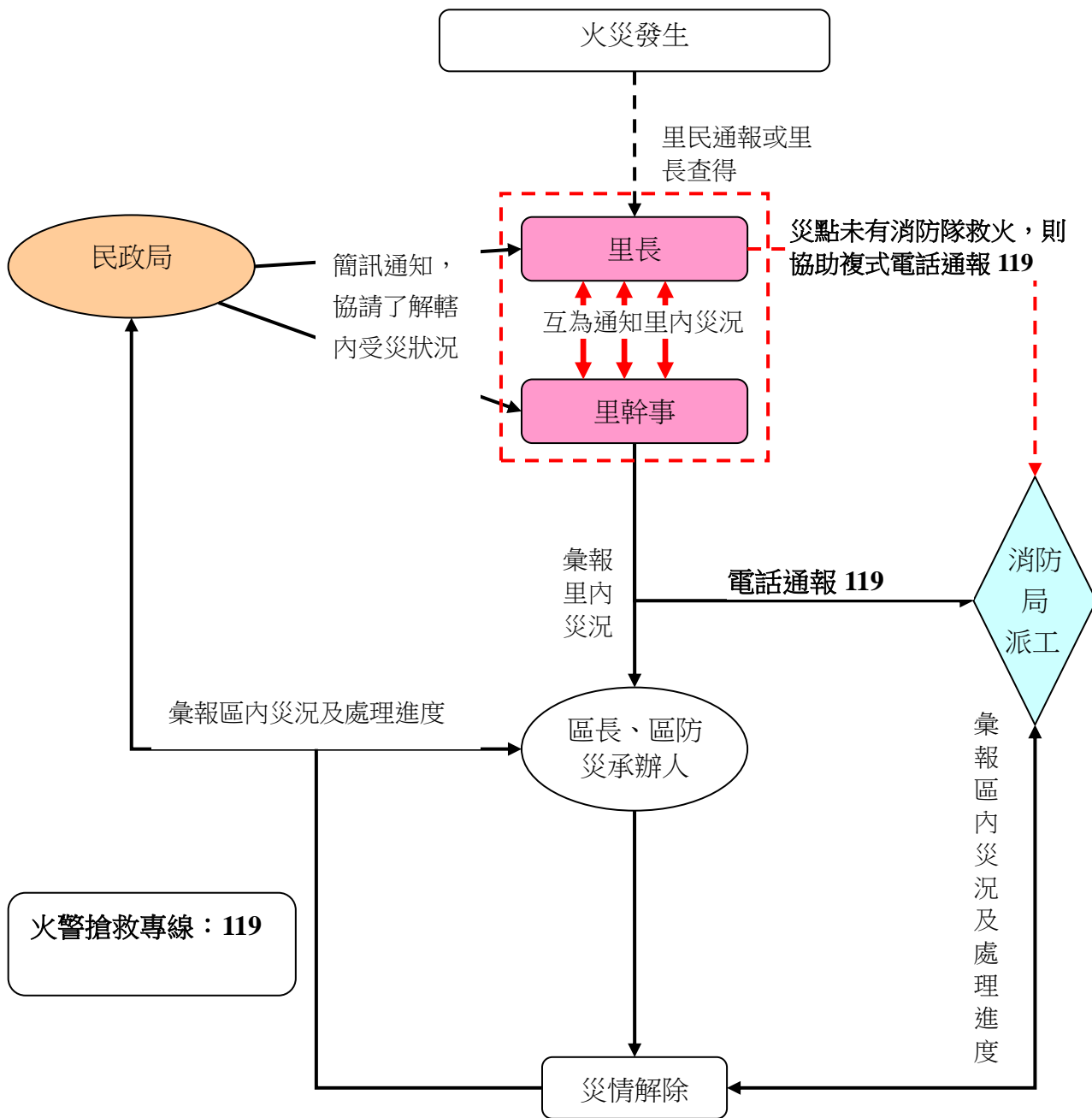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颱洪災害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地震災害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火災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

臺北市各里辦公處【疫災】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

